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S540000522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履約期限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六條	保證金	4
第七條	工程品管	5
第八條	工程管理及施工配合	5
第九條	工程監督	6
第十條	施工場所環境清潔與維護	6
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管理	7
第十二條	工程保險	7
第十三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8
第十四條	工程查驗及驗收：	9
第十五條	逾期罰款	10
第十六條	工程保固	10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	10
第十八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11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11
第二十條	契約生效日	11
第二十一條	其他	12
第二十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2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12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_____公司(下稱廠商)雙方為光復院區 17 館災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工程施作事宜〈以下稱本工程〉特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本契約條款及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同意依照本契約及契約文件之約定，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或交付工作成果。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即價格標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未列入價格標單之工作項目或數量，但已於本契約或契約文件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廠商履約地點為工研院光復院區 17 館。

第三條 履約期限

- 一、 開工期限：廠商應於工研院通知日起_3_日內開工。
- 二、 完工期限：廠商應於民國(下同)_109_年_5_月_11_日以前完成本工程。

三、 如因辦理契約變更致本工程之工作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工期展延：

- (一) 履約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而致影響工程進度而需展延工期時，廠商應立即檢附工期計算明細表以書面向工研院申請延期完工期限。工研院得視實際影響之情形，以書面核定准延日數，廠商不得異議。
 - 甲、工研院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乙、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
 - 丙、天候影響致無法施工。
 - 丁、工研院變更契約致增加工作項目或數量。

- (二) 廠商於超過完工期限後所提之展延工期申請，工研院得不予受理。
- 五、 本契約所訂期日，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如有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應不計入之：

- (一) 星期六及星期日。但其與第二款或第三款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公布之國定假日或民俗節日，如元旦、春節等之放假日數。

(三)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

六、本契約所訂期間或期限，如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如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應不計入。

第四條 契約價金

- 一、本契約採總包價法，契約價金並已包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以及廠商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或支出，其金額總計為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
- 二、因契約變更致本工程之工作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雙方同意另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增減之。
- 三、如廠商於本工程之個別工作項目上之實作數量，較本契約工作數量清單所定數量增減達 X____% 以上時，逾 X____% 之部分，雙方得以辦理契約變更之方式來增減契約價金。未逾 X____% 者，契約價金並不予增減。
- 四、履約期間，因物價波動或法令變更而致廠商履約成本有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並不予調整。
- 五、契約價金之總金額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雙方同意本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工程施工進度達本契約之付款條件時，應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以書面向工研院申請給付契約價金。

二、付款條件：

驗收後付款：廠商完成本工程之全部而經驗收合格，並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由工研院一次付清契約價金。

三、付款方式：

(一) 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均依工研院定期付款方法辦理之。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所用印鑑或簽名應與簽約所用之印鑑或簽名相符。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或改善為止：

(一)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

(二) 本工程施作或履行過程有瑕疵。

(三) 廠商人員有經工研院認定為不適任而要求更換而未照辦者。



(四) 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者。

五、 廠商如有逾期罰款、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有瑕疵、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之情形時，工研院得逕由應付之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第六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自決標日起七日內，廠商應繳付新台幣50,000元整作為履行本工程契約義務之保證。履保金應於本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且無本條第四項所訂情形或其他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無息退還。

二、 保固保證金(下稱保固金)：本工程驗收合格後3日內，廠商應繳付新台幣50,000元整，作為履行本工程保固義務之保證。保固金應於本工程保固期屆滿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無息退還。

三、 本契約之保證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除以現金充保證金者外，其他廠商所提供之保證金之形式及內容皆應事先經工研院之同意。

(二) 以公債充保證金者，在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

(三) 廠商若有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保證金。

(四) 以保證書充保證金者，保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早於完工期限或保固期限屆滿日。如保證書有效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廠商應於工研院所定期限前完成或更新保證書。因使用保證書所致生之一切費用，均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四、 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 因廠商違反招標規定，經工研院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工研院得追償損失者，與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二) 因廠商違約所生之逾期罰款，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有瑕疵、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工研院應行之扣款或因此所生之損失或額外支出之費用，如由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而仍有不足時，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全部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四)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第七條 工程品管

- 一、 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充分瞭解本契約之一切規定，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開始履約前向工研院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工研院之解釋或指示辦理。
- 二、 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提出本工程之施工及檢驗計畫報請工研院(包括建築師或監造單位)核定，並在會同工研院完成相關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工研院依約進行施工品質之檢驗。
- 三、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查驗或檢驗之隱蔽工程，廠商應事先通知工研院派員現場監督該工程之進行。必要時，工研院得會同有關人員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敝部份。
- 四、 本工程如有任何部份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負責提出申請。

第八條 工程管理及施工配合

一、 工地管理：

- (一)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工人，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本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所有廠商人員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本契約及政府法令規定。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工研院無涉。
- (三) 履約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或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提報工研院查核；變更時亦同。工研院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 施工計畫與報表：

- (一) 履約期間，如工研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相關施工計畫、圖說，或按時填寫工作報表等。
- (二) 如工程進度落後致工研院認為應配合原定進度須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時，廠商應即照辦並提出趕工計畫經工研院核定後實施，廠商不得推諉拒絕，亦不得要求加價。

三、 配合施工：

凡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設施，經工研院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廠商與其他廠商有相互協助合作之義務，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而致發生錯誤或延誤工期，或意外事件，其一切損失，廠商願接受工研院之裁定，負責賠償之。裁定未被接受前，工研院有權停止工程款之計價給付。其工程期限照常進行計算。

四、 交通維持與安全管制措施：



採購契約

廠商於施工間，不得妨礙交通。如因施工需要暫停影響交通時，應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應事先徵得工研院之書面許可。工研院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五、採用同等品時機及送審方式：

本契約有約定得採用同等品時，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於使用前3天敘明理由，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相關資料，經工研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惟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原約定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原約定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同等品較原約定者更優或對工研院更有利。

六、施工需注意配合事項：(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訂之)

- (一) 施工時間須避開工研院用餐時間(即工研院上班時間之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13時)/辦公時間(即工研院上班時間之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8時)…
- (二) 施工產生震動噪音、粉塵、異味或噴/油漆等作業，產生有害氣體者，須於夜間或假日施工，並應遵守工研院監工人員指示或協調，不得影響工研院工作。

第九條 工程監督

- 一、工研院有隨時監督本工程進行及指示廠商工作之權利。
- 二、如工研院有委託第三人(下稱監造單位)執行本工程之監造作業時，將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監造單位之職權。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做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決定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工研院表示，否則視同無條件接受。
- 三、廠商提送政府機關或工研院之一切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雙方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均應事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
- 四、如發現廠商員工技能低劣、行為不當或有不服從指揮之情形者，工研院或監造單位得通知廠商更換之。如發現廠商施工草率、材料窳劣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品質者，亦得通知廠商拆除重做。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條 施工場所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履約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且應避免使用經法令明令禁止使用之材料。
- 二、凡在施工範圍經拆除之廢棄物，及完工後剩餘之管線等或廢料，應於



當日內隨時清除，工地周圍因本工程施工而發生之損壞應隨時修復及清理。

三、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二) 工程廢棄物處理規定：

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管理

-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設施標準及工研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點掛紅燈，圍以安全柵欄，或於適當地點設置顯明之標誌，以策安全。
- 二、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因疏忽以致發任何意外及損失，均由廠商負責。
- 三、密閉空間進行施工會產生粉塵者，施工範圍需用帆布等適當之阻絕物緊密防護，避免粉塵污染非施工區域。
- 四、廠商應配合工研院規定，於施工前參加工研院辦理之施工人員安全講習、工業安全會議等，了解工安注意事項，確實依工安相關規定執行。並須遵照工研院監工人員指示，做好基本防護措施，如靠近馬路側施工有掉落之鐵釘等尖銳物件時，應注意隨時清理，保持馬路乾淨，避免危害道路上行車安全。
- 五、廠商有違反本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情形，經工研院通知改善仍逾期未能配合辦理者，工研院得對廠商處以每次新台幣 30,000 元之罰款。持續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十二條 工程保險

- 一、除因屬自然人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其他工研院另行指定之保險。

廠商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投保內容應不少



於下列規定：

- (一)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二) 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投保安裝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 (三) 被保險人：以工研院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 附加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其中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計，針對施工人員每個人體傷或死亡須投保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 (五)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應至少涵蓋本工程開工之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起止(建議至少投保有效期：完工/交貨後 90 天)。本工程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時，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

- (六) 未經工研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有不保事項之記載者，廠商因履約所致之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保險受益人：工研院(不包含責任保險)。

七、廠商應於工研院召開施工安全衛生會議之日前辦妥保險，於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提供保險單正本或繳費證明(含申請保險內容)供審查。未辦妥保險者，不得開工。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如依法係屬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三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廠商為履行本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或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
- 三、 如廠商有領用或租借工研院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時，應妥善保管運用及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原狀或工研院認可之程度，並於約定期限內運交工研院指定處所放置。逾期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四、 廠商領用或租借自工研院之材料、機具或設備，如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致有無法恢復原狀或返還時，得經工研



採購契約

院同意後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五、如工研院認為廠商所用材料、機具或設備之品質、成份、強度或等級等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虞者，工研院得要求取樣並送往指定單位檢驗且提供正式試驗報告書備查。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對於材料、機具或設備之來源及價格，如經工研院要求時，廠商應無條件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第十四條 工程查驗及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工研院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工報告，經工研院逐項檢驗確定後，始得認定為全部完工。

三、驗收程序：

(一) 廠商應於預定完工日前或完工當日，將完成日期以書面通知工研院。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工研院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文件核對工作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本工程是否全部完工。除經逐項檢驗確認完工後，否則工研院得拒絕辦理驗收。

(二) 廠商應於通知工研院完工日起七日內補齊竣工圖，逾期視同未完工，應依約計罰。

(三) 確認完工後，工研院應於接獲廠商書面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四、本工程如依約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廠商應於完工後七日內提出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使用合格證明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案辦理驗收。於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及使用合格證明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報請工研院查驗合格後，廠商始得請求退還履保金。

五、履約標的經工研院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罰款，但尚未逾原訂履約期限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工研院除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查驗程序：

(一) 履約期間，廠商應免費提供工研院依本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其結果符合者，由工研院負擔費用。



- (二) 履約標的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工研院得拒絕收受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得因工研院曾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廠商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三) 工研院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部分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五條 逾期罰款

- 一、 廠商如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完工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含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廠商有逾期改善驗收缺失或履約有重大瑕疵經工研院通知限期改正，卻逾期未能改正者，得比照辦理。
- 二、 前項逾期罰金，工研院得自應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內扣除；其有不足者，得自履保金或保固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
- 三、 逾期罰款以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
- 四、 廠商逾期未完工或逾期未改正達三十日以上，且迄未辦妥工期展延手續時，工研院有權終止契約，並得另行招商繼續施工。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相關費用之支出，概由廠商負責。

第十六條 工程保固

- 一、 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本工程自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負責保固，保固期一年。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工研院通知廠商改正。本契約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三、 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時，應由廠商於工研院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工研院得自行處理或招商修復，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或自保固金扣抵之。如仍有不足時，工研院另得向廠商追償。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

- 一、 對於本工程，工研院有隨時通知廠商辦理變更契約（包含增減工作項目或數量）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二、 契約變更，非經作成書面紀錄，並由雙方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 契約變更致有增減工作數量時，契約價金應依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如有增減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倘因工研院變更計畫或中止工程，廠商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工研院核實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工料價格核實計給之，其已計價之合格材料，廠商應點交工研院所有。
- 四、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



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工研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研院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廠商擅自將本工程轉讓其他廠商承包或有借用其他廠商證件承包本工程。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廠商逾開工期限達三日以上迄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設備不足，致工研院認為不能如期完工時。
 - (四)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逾期仍未能改善者。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釀成糾紛，情節重大者。
 - (七) 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正者。
 - (九) 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契約因第一項而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即停工，且負責遣散工人，並同意將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工研院使用，俟本工程完工再行結算。工研院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 二、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工研院及廠商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三、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工研院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廠商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工研院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二十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
 - (五)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或歧異者，依下列原則處理；如仍有不明確者，以工研院解釋為準：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 (二)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
 - (三)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二、本契約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開標會議紀錄	價格標單全份
施工規範書	承攬商安全承諾書



採購契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